

電梯使用安全管理規範

目的：

為延長本校電梯之使用壽命、常保電梯在正常運作狀態，降低機械設備之維護成本，並節省電費及推廣多走樓梯促進身體健康，同時兼顧使用者之便利與安全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範。

電梯使用搭乘對象：

一、 因傷病造成明顯行動不便或經核准之學生。（請填申請單由校護簽章，

經學務處教官審核完成，出示搭電梯證明）

二、 搬運重物者。

三、 至本校開會之長官、來賓、家長。

四、 身體不適或有急事之教職員工。

五、 其他特殊原因經管控單位核准者。

證明使用注意事項：

請於到期日 16：30 前歸還保健室，無故逾期未歸還者依校規議處，1-3 日扣班級榮譽成績，4-6 日警告乙次（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三項），7 日以上小過乙次，以此累計。

*備註：請按程序申請，除非特殊狀況，搭電梯證明不補發（未按程序申請，被登記後才提出補件需求者）。